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7號

原告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進益

被告 張振原

被告 楊張淑瓊

訴訟代理人 楊雅評

被告 張林秀汝

被告 張宏裕

被告 張慧玲

被告 張慧玉

被告 張瑋峻

被告 楊雅琪

被告 何進順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兩造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獲得協議，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張振原、張林秀汝、張宏裕、張慧玲、張慧玉、張瑋峻、楊雅琪、何進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楊張淑瓊則到庭未表示意見。

三、本件被告張振原、張林秀汝、張宏裕、張慧玲、張慧玉、張瑋峻、楊雅琪、何進順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兩造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未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等事實，業據提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五、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須先就原物分配，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則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裁判上定共有物之分割分法，法院有審酌共有物各種情形，顧及共有人全體利益而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經濟效用以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71號、29年上字第1792號、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意旨參照）。

經查，附表一所示建物為臺中市○區○○段○○段000號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附表一所示土地則為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使用上具有整體不可分性。本院斟酌上情，認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不宜以原物分割，而應予以變賣，所得價金則按兩造應有部分即附表二之比例分配，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共有物分割事件訴訟，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與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是分割共有物之訴，原告訴請分割於法雖屬有據，惟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上所不得不然，如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於法顯失公平，本院認應參酌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予以分擔，爰宣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家好

附表一：

一、建物：臺中市○區○○段○○段000○號。

二、土地：1.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

2.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

附表二：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0	原告
張振原	1/5	被告
楊張淑瓊	1/5	被告
張林秀汝	公司共有(訴	被告
張宏裕	訟費用連帶	被告
張慧玲	1/5	被告
張慧玉		被告
張瑋峻		被告
楊雅琪	1/5	被告
何進順	9/50	被告